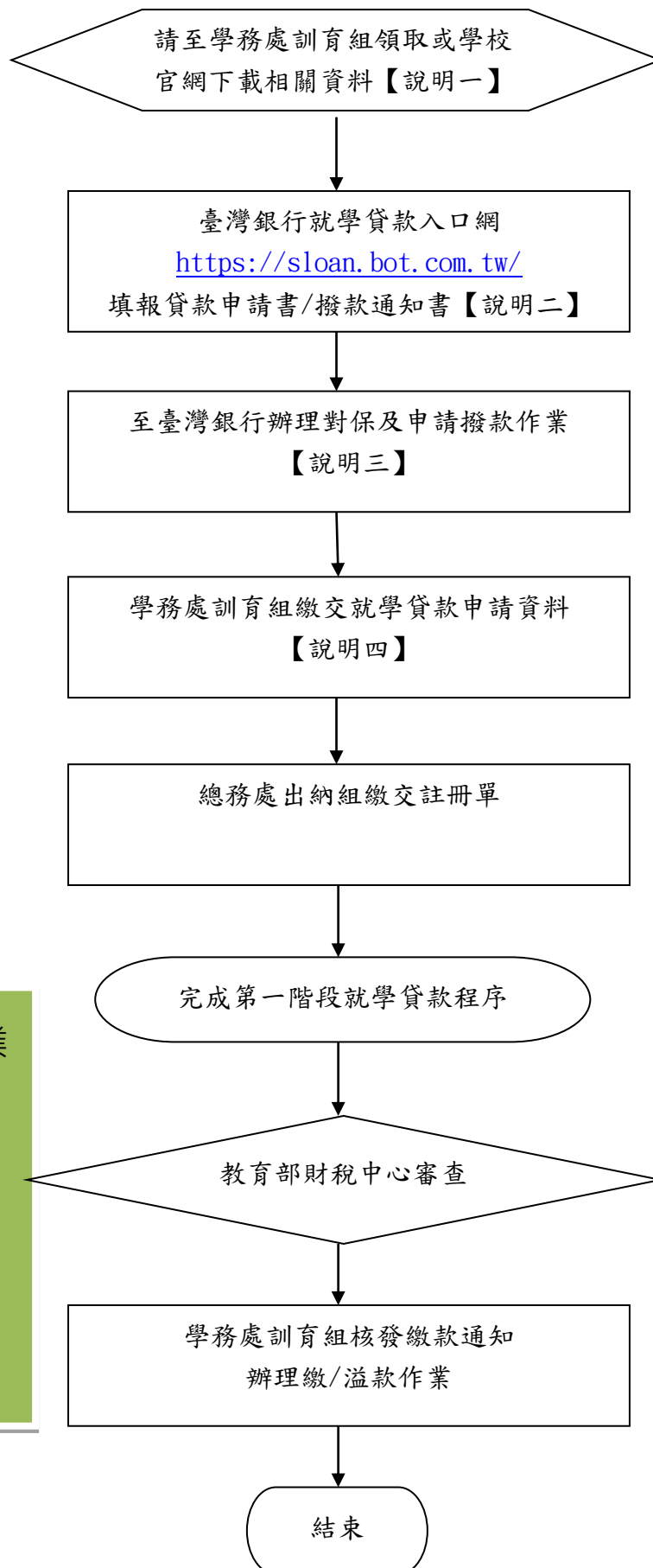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

至

9 月 23 日截止

恆毅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說明書

一、學務處訓育組登記並領取相關資料：

- (一) 登記基本資料。
- (二) 領取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說明書。
- (三) 註冊費暫付證明書(附件 1)。

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 (一) 於期限內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站，填報本學期的貸款申請書及撥款通知書。
- (二) **填寫說明**：進入網站申請帳號完成後
 1. 填寫申請書**內容請自行填寫**，其中入學及畢業年月
 - (1) 高一：113 年 9 月入、116 年 6 月畢。
 - (2) 高二：112 年 9 月入、115 年 6 月畢。
 - (3) 高三：111 年 9 月入、114 年 6 月畢。
 2. 填寫**學費可貸金額**，請參閱如本說明書第五點
 3. 確認資料無誤之後，先行「存檔」動作。
 4. 再點入「對保」裡→「預約對保」，可先查詢「預約對保人次查詢」，再選擇你可以對保的日期及銀行位置，依約前往銀行對保。
 5. 最後按確認「送出」，**列印出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三、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及申請撥款作業：【銀行對保程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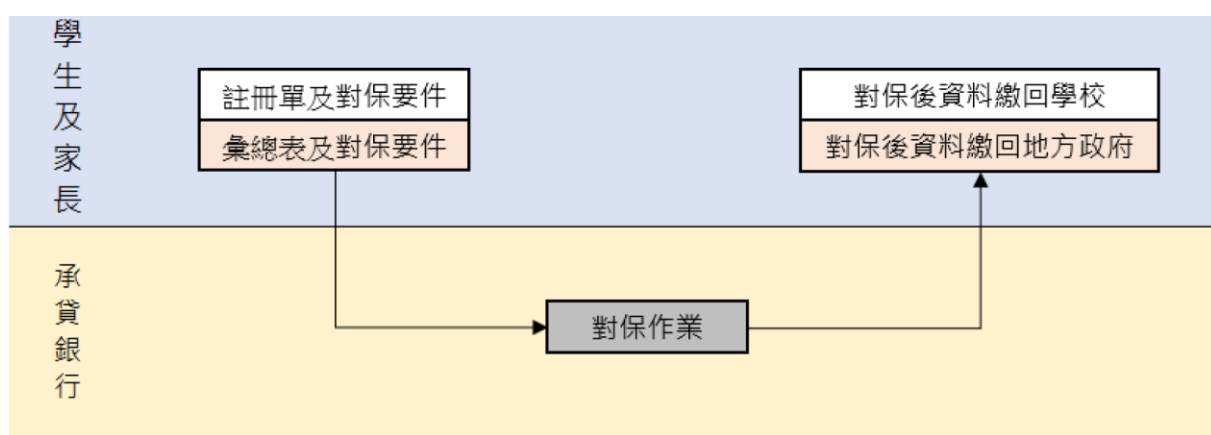
- (一) **第一次申請**：父母及監護人陪同至臺銀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務必攜帶下列物品
 1. 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紙本。
 2. 國民身份證、印章(學生、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3. 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4. 註冊繳費通知書(註冊單)。
 5.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戶籍不同者，分別檢附)。
- (二) **第二次(以上)申請**：學生本人攜帶下列物品至臺銀分行辦理
 1. 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紙本。
 2. 國民身份證、印章。

3. 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4. 註冊繳費通知書(註冊單)。
5.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戶籍不同者，分別檢附)。

四、學務處訓育組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

(一) 校內就學貸款登記及完成臺灣銀行對保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止。

1. 對保要件及對保作業請依照承貸銀行規定備妥辦理。
2. 如有申貸生活費者，請備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文件臨櫃辦理對保作業，請務必於期限前完成對保程序。



(二) 學務處訓育組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

1. 已對保完成的貸款申請書(學校收執聯)。
2. 註冊費暫付證明書(附件一)，**請家長務必簽全名**。
3. 學校發放的「註冊單一張」。
4. 請將以上文件親送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審核程序」，再前往總務處出納組繳單蓋章，即完成第一階段貸款程序；第二階段程序是將由「財稅中心」進行審查作業。
5. 審查過程中，不需繳交任何費用，等待校方通知繳款時再進行補繳註冊費手續。

(三) 繳回『銀行已對保資料』的期限：113 年 9 月 23 日 12：00 止。

(四) 校方將依據銀行核貸給學生的實際貸款金額，核算學生應補繳的註冊費用。本學期扣除銀行核貸，不足之註冊費應繳金額，預計於 113 年 11 月起接續通知學生開始進行補繳。

(五) 請家長與申貸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貸款手續，有任何問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詢問，或電洽 2992-3619 分機 121、198。

五、建議可貸金額（下表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本校註冊繳費單公告金額為準）：請家長依學校建議可貸金額之額度內，自行決定貸款金額，銀行亦有權修正貸款金額。

年級	組別	(可貸款項目)				學校建議 可貸款金 額總計	(範例) 註冊費 總金額	(範例) 待補繳費用
		學雜費	書籍費	團體 保險費	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	扣除補助 25400 後建 議可貸金額	將依繳費單實 際款項金額進 行核算	註冊費扣除政府補助 款與建議可貸款金額 將依實際貸款金額進 行核算
高三	自然組	38940	1000	175	0	14715	48130	8015
	社會組	38940	1000	175	0	14715	48366	8251
高二	自然組	38940	1000	175	400	15115	53556	13041
	社會組	38940	1000	175	400	15115	52383	11868
高一	不分組	38940	1000	175	400	15115	52427	11912

※ 備註

(1) 已填寫申請教育補助費者，需扣除公費補助金額。

(2) 免學費方案教育補助費:補助 25400 元。

(3) 可貸款金額計算方式：

學雜費＋書籍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補助項目金額」＝建議可貸金額。

※ 依教育部規定，已於學雜費中扣除之教育補助費不得與就貸申請重覆。

(4)依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凡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需附上證明文件），可增貸「生活費以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需要申請者，經申請登記確定後，貸款金額請另加生活費金額。

註冊費暫付證明書

學生_____就讀高中_____年_____班，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費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已於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依此證明暫代繳交註冊費以完成註冊程序。待臺灣銀行審核所貸款項通過後，將以銀行提撥所貸款項抵繳註冊費，不足之費用差額將通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繳納。

此 致

恆 毅 中 學

學生家長：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注意事項：

1. 註冊費金額：請填寫『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款項繳費單上的金額』
2. 填寫方式（數字大寫）範例：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撰寫範例：高一 54562 元「伍萬肆仟伍佰陸拾貳元整」

訓育組承辦人簽名：_____